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71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广东省城乡道路 客运一体化评价结果的函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259号）要求，我厅在全省范围内按程序开展2017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经过近两年的持续发展，2017年我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水平较2015年有显著提高，全省珠三角地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均达到AAAAA级，东西两翼及粤北山区地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基本达到AAAA级。其中，发展水平评价为AAAAA水平的城市10个，占比47.62%；AAAA水平的城市6个，占比28.57%；AAA水平的城市4个，占比19.05%；AA水平的城市1个，占比4.76%（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联系人：周留煜，电话：020-83730763。

附件：2017年广东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指标评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